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鸿泰一年持有期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鸿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鸿泰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2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鸿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鸿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鸿泰一年持有期混合 A	交银鸿泰一年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248	01324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是	是

2. 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转换转出时除外。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 1 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本基金暂无最低保留余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其中，对于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的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4.1.1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4.1.2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1.3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

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计算补差，若遇固定费用，则按实际产生补差费用收取。

4.1.4 具体转换业务规则、程序和数额限制，以及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和举例请参见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1.5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转换费用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2.1 暂停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也一般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请详见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21-22 楼

法定代表人：阮红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5.1.2.1 办理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

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钜派珏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网站。

5.1.2.2 办理转换转出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

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钜派珏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系指已销售本基金且开通本次转换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上述销售机构中未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则只办理该机构所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之间已开通的转换业务。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已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本基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2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7.3 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进行查询。

7.4 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网点更正相关资料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700-5000，021-61055000）。

7.5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1 年 9 月 3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交银施罗德鸿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7.6 就已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当日即可申请开通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等各项业务。具体就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业务开通状态请详阅本公司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了解本公司更多网上直销业务规则及功能。

风险提示：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一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一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